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6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四方万通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7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涉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7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最高成交价为8.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5,999,774.87元（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4,63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157,500股），公司将严格遵照上述规定进行回购。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5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告知函》预计无法按约偿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债权纠纷问题的复杂程度较高，且年底资金普遍紧张，截至目前，资金筹措进展缓慢。鉴于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在12月20日前无法按约偿还其承诺应偿还的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含利息）。

2、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无法按约偿还其承诺应偿还的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能会对相关资金占用款项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上述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可能造成影响。

3、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债权纠纷问题，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089.00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函告，预计在12月20日前无法按约偿还其承诺应偿还的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含利息）。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经公司进一步全面、严肃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核，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3日（最后一笔占用资金流出时间），公司自有资金共计32,726.07万元转至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账户，日最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2,726.07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以下同）。公司于后续按规定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决进展情况

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归还计划为：2020年4月23日前归还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6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9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或等值的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12月20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偿还。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按承诺如期归还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2,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实际控制人《告知函》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0年4月份以来一直通过资产处置、股权转让、借款等多种方式在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返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已按承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2亿元。

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债权纠纷问题的复杂程度较高，且年底资金普遍紧张，截至目前，资金筹措进展缓慢。鉴于目前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预计在12月20日前无法按约归还其承诺偿还的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含利息）。

但实际控制人仍在积极落实归还占款的解决方案，并承诺将尽全力通过一切合法途径筹集资金，尽快将剩余部分（含利息）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偿还完毕。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资金筹措进展情况，资金一旦落实将立即归还欠款，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高度重视，已发函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要尽快根据其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新的还款计划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排除采取司法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及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10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11,000万元，下同）；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062,500–4,125,000	0.5155–1.0310	3,300–6,6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375,000–2,750,000	0.3437–0.6873	2,200–4,400	
合计		3,437,500–6,875,000	0.8592–1.7183	5,500–11,000	/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1,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1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数量为6,875,000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按计划进行）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总股本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04亿元，流动资产30.33亿元。假设按此次最高回购资金11,000万元和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3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6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陈克川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5月1日该减持计划将继续进行。（公司公告：2020-093）

截止本公告日，陈克川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主体减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0年11月6日，董事郑安政、郑安坤、王朝阳、宋向前、苏葆燕、平衡；监事孔琦、叶峰、吴春梅；高级管理人员郑安政、赵颖、汤静、刘明，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董事陈克川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5月1日该减持计划将继续进行。截止本公告日，陈克川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2020年11月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0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郑安政先生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020年11月6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克川、郑安坤、郑安杰、郑秀萍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陈克川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外，郑安坤、郑安杰、郑秀萍于2020年11月6日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2020年11月6日，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九、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94230

十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债权人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2,072,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392,484	99.4349	6,679,718	0.56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416,757	90.3327	6,679,718	9.66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吴晓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总额不高于2,934万股（含），不低于1,467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即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充分利用既有回购计划的回购数量额度。2020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1.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为8.49元/股、最低价为7.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24.52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购买的最高价为8.49元/股、最低价为6.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55.48万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过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祥28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8,000	4.1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无关联关系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1,000	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5%或2.80%或3.11%（年化）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月4日	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祥28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8,000	4.1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无关联关系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1,000	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5%或2.80%或3.11%（年化）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月4日	无关联关系

五、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及2020年1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祥28号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5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0.23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466.27万股，上限约为2,932.55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约为1.36%、上限约为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
4,135,188	0.3842	7.99	6.80	29,996,843.32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7,661,000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6,915,2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5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3509号，获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诉公司等被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后承德露露提出的再审申请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诉公司等被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8月1日由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1民初1655号（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判决，于上诉期内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5民终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不服一审、二审判决，于2020年4月30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举行再审听证程序。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10月20日、2019年6月5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重大诉讼收到〈更正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梁启朝

被申请人：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林维义

原审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

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海滨道151-153号广生行中心815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燕

原审第三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再审原因

1、案情介绍

2015年公司筹划再融资事项时，意外获得《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两份文件，签署方是：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香港飞达企业公司，共四方。其中：《备忘录》由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宝林、总经理王秋敏与相关方代表人在2001年12月27日签署，《补充备忘录》于2002年3月28日由时任董事长王宝林与相关方代表等人签署。

上述备忘录的签署，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程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国有资产审批程序等。特别是时任公司董事长王宝林同时兼任露露集团、汕头露露董事长职务，时任总经理王秋敏同时兼任露露集团、汕头露露董事职务，均属关联人；香港飞达公司是汕头露露的外方股东，两公司是关联企业。备忘录的签署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相关法律规定，其内容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市场区域划分的涉嫌违法行为又有垄断经营项目的涉嫌违法行为，造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使用权存在严重缺陷，阻碍公司今后的发展，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承德露露始终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

汕头露露为达到使《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合法化，妄图长期非法使用公司无形资产的目的，于2018年7月23日以承德露露未按照约定全面履行2001年、2002年签订的《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中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为由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年8月1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1民初1655号（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的签署日期为2001年12月27日的《备忘录》和签署日期为2002年3月28日的《补充备忘录》有效。

（二）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中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义务，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许可原告使用570573号、第570574号、第7518767号和第6477542号注册商标的事项进行公告并依法办理相关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

（三）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阻碍和干扰原告依据《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而使用相关被许可商标的行为。

（四）驳回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判决，于上诉期内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月4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5民终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年7月，因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5民终713号已经生效，申请执行人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随后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执行通知书》（2020）粤0511执1449号，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判决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于2020年8月11日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认为一审、二审法院判决均有误，故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汕头市金平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2020年8月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20）粤0511执异62号，驳回公司的执行异议。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20年10月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20）粤05执复50号，驳回公司的复议请求。

2、申请再审原因

再审申请人承德露露因不服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5民终713号民事判决，于2020年4月30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原审法院程序错误

原审错误驳回《补充备忘录》真实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申请。

（二）原审法院实体认识错误

1、《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当事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原审判决为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错误；"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只是《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八项内容之一，属于关联交易合同具体内容之一，法院对《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没有全面审查。

2、汕头露露没有"露露"注册商标的在先许可使用权利，原审判决认定《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系对其在先权利的确认不当。

3、《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各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签订的无效合同，没有经过承德露露公司的意思表示、违背公司意志签订。

4、《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签订后长期持续隐瞒、承德露露不知也未履行。主要表现在私下签字、一直未公告、许可费长期未缴纳、独立董事问而不答。

5、《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约定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损害了承德露露的合法权益，原审判决错误认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规定以及合理平衡了当事人的利益。

6、长期存在的委托加工不是对《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履行行为，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属于实际履行的认可。原审法院实体认识存在错误。

7、《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没有实际履行，原审判决误把汕头露露的侵权行为，以及王宝林、王秋敏操控下所发布的虚假或重大误导性信息当作履行证据不当。

（三）原审法院法律适用错误

1、原审判决认为《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签订时，我国公司法没有"禁止关联交易"的规定，是对法律法规理解与适用的错误。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证券监管法规，从不禁止公司关联交易，所禁止的是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2、原审判决认为认定《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效力，应当仅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排斥后续立法的适用，法律适用存在重大误区。

三、裁决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公司"）于2019年3月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由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号为（2020）粤05民初123号。该案中原告为万向三农公司，被告分别为霖霖集团、汕头露露，第三人分别为香港飞达公司、承德露露公司。在该案中，原告万向三农公司认为霖霖集团（原露露集团）、汕头露露、香港飞达公司、承德露露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签订的《备忘录》、于2002年3月28日签订的《补充备忘录》，系王宝林、王秋敏作为露露集团和承德露露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违背对国有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操纵上市公司向关联交易方汕头露露及其控制人香港飞达公司非法输送利益的行为，且系伙同林维义和杨小燕合谋秘密签订及伪造，该《备忘录》、《补充备忘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至第五项的规定，应当被确认无效，为此请求判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构成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并请求确认其无法律效力等。

而本案即汕头露露诉承德露露公司等商标使用许可纠纷案中，汕头露露请求确认上述《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有效，并请求判令承德露露公司继续履行《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中应由承德露露公司履行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义务等。

由此可见，本案与万向三农公司诉霖霖集团、汕头露露、香港飞达、承德露露公司等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均涉及《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效力问题，但本案审理合同效力的范围比万向三农公司起诉案审理的范围要窄，因此本案必须以万向三农公司起诉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故本案应中止诉讼。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的中止诉讼将在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诉霖霖集团、汕头露露、香港飞达、承德露露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全面审查《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效力后恢复。本案中止诉讼并未撤销原审判决且未中止执行。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案及万向三农起诉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诉讼及其他一系列商标诉讼案件的核心为《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其存在严重影响了公司商标的统一及市场的完整，严重扰乱市场，干扰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公司的战略实施和长远发展，但暂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把商标维权行动进行到底。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3509号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